

“八五”、“九五”期间广东高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

张顺英¹, 李太行², 师小蕴³

(1.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1; 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体育部, 河北秦皇岛 066000;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体育部, 广东广州 510420)

摘 要:对“八五”、“九五”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广东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中有关的教师数量、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年龄结构等4个主要问题, 进行比较研究。研究结果显示:“九五”期间比“八五”期间, 体育教师数量有所增长, 但仍赶不上学生增长的速度; 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年龄结构更加年轻化。

关键词:“八五”、“九五”规划; 高校; 体育师资; 广东省

中图分类号:G807.4;G812.7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1-0083-02

On the building of physical - education teachers at Guangdo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uring The Eighth and Ninth Five-year plan

ZHANG Shun-ying¹, LI Tai-hang², SHI Xiao-yun³

(1.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Qinhuangdao Branch Campus of Northeast University, Qinhuangdao 066000, China;

3.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using the comparison method, analyzed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teachers' quantity, their structure of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of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as well as their age structure in the building of physical-education teaching body at Guangdong regular higher school during the Eighth and Ninth Five-year plan.

Key words: Eighth and Ninth Five-year pl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hysical-education teachers; Guangdong Province

高等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是提高高等学校教育质量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本文是笔者在第8个五年计划期间(下称“八五”),对广东省41所普通高等学校(没有统计广州体育学院和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系)体育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师资数量、学历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年龄结构等4个主要方面研究的基础上,在第9个5年计划期间(下称“九五”期间)进行的追踪研究,旨在为第10个五年计划期间,我省高等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 and 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参考。

1 体育师资数量

“八五”期间后期,我省有41所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师608人。“九五”期间的最后一年,即1999年,经过几年的院校合并以及部分新高等学校的诞生,其数量仍为41所,体育教师有714人,比“八五”期间净增106人,5年中增幅为14.8%。然而实际增长的人数还要多,因为湛江师范学院体育系、韩山师范学院体育系、西江大学体育系、韶关大学体育系,在“八五”期间,将全部体育教师纳入公共体育教师内统

计,到了“九五”期间,这些学校全都升格为本科院校,体育系发展很快,系的建制具有一定的规模,所以把体育系和公共体育分成了两个独立或半独立的教学行政单位,随之部分公共体育的教师分流到体育系去了;另外广东教育学院此次统计时,则又把公共体育教师全部归口在体育系教师之中。

公共体育教师尽管增加不少,但仍赶不上广东高等学校扩大招生的速度,造成“九五”后期体育教师同学生的比例,由“八五”期间的1比240,降低到1比300,显然加大了体育教师的工作量。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师资的数量,究竟要多少才符合要求,1979年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实行草案)的通知中第五章第十六条指出:“要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师资队伍的建设,逐步做到120~150名学生配备1名体育教师,并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若按此规定,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资队伍队伍的缺口大得惊人。试行结果,就广东而言,没有几间普通高等学校能达到此规定。到了1990年5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

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教体[1990]006号)中第五章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的教师总编制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相应增加。”按照我国的惯例,新旧两个文件的内容有出入时,以新文件为准。这样,高等学校就不再按学生人数来配备体育教师,而是以体育课的授课时数和课余训练的需要来配备体育教师,其矛盾就集中在授课时数和课余活动的量两方面,一位体育教师在这两个方面的工作量,究竟以多少为宜?过去计划经济时期,体育教师是每周8学时就满工作量,现在看来那样的规定是人力资源的最大浪费。当前应当以蓬勃发展的市场经济和高等学校体制改革为依据,采取满负荷工作量的用人方案,那么一位体育教师应有授多少课时才算为满负荷呢?公办高等学校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不过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广东省7所民办(私立)高等学校和6所公办大学的二级学院(私立)的做法,如华南师范大学的二级学院增城学院(私立)和南海学院,体育教师的周授课时数在16学时,高的可达到20学时。实行满负荷工作量制度的同时,公立大学工资待遇必须同步提高,取消平均主义的奖金,实行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和课时酬金的工资制度。按此办法,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可以大大减少,体育师资不足的矛盾就可彻底解决。

2 体育师资学历结构

“八五”期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已开始出现向高学历发展的趋势,到了“九五”期间又有了进步,主要原因是各高等院校领导重视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了有效措施,如有的高校明文规定,新来校受聘的应届毕业生包括体育教育专业的学生,必须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的学历,有的高等学校还有计划的输送在职体育教师去攻读研究生学位。因此,“九五”期间具有硕士学位的体育教师明显多于“八五”期间。据资料统计,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师中,“八五”期间只有硕士毕业生28人,博士毕业生1人;“九五”期间除了博士生未增减外,获硕士学位的已有47人,占体育教师的比例由“八五”期间的4.76%,提高到“九五”期间的6.72%。本科学历的体育教师,“八五”期间为544人,“九五”期间有648人,其比例由89.4%增加到90.76%。而专科和专科以下学历的体育教师“八五”期间有30人,到“九五”期间只有16人了,而且大多数已临近退休年龄。

“九五”期间普通高校体育教师的硕士学历比例不能大幅度提高的原因,在于当前就读体育研究生的学生,大多数是从事体育教育理论的研究,虽然他们具有硕士学历,但不少人在运动技术上比不上本科毕业的学生,没有办法胜任体育实践课教学。当前要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从在职的体育教师中,选拔部分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攻读在职硕士学位或参加研究生班学习,其年限可放宽到4至5年,如果从现在开始,每所高等学校每年选派一位或两位去

攻读在职硕士学位,那么到第10个五年计划完的时候,广东高等学校具有硕士学位或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体育教师将有300~500人,其比例可达到30%~50%,到那时才真正显示了广东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的高学历化。

3 体育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

“八五”期间,我省普通高校有体育学教授14人,占2.3%,到了“九五”后期的1999年,由于晋升教授的少,而退休的又多,所以教授数量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少了2人,仅剩12人,占1.68%,其中还有3人已年过60,还在岗位继续作贡献。形势更为严峻的是有3所进入了“211”工程的高校,“八五”期间都有教授在岗,到“九五”期间由于退休等原因而没有教授在职了,这同蓬勃发展的广东高等学校体育事业是不相适应的。可喜的是“九五”期间的副教授比“八五”期间有了较大增长:“八五”期间只有119人,占19.7%;“九五”期间则有165人,占23.11%。“九五”期间正、副教授共有177人,占体育教师的24.8%,这标志着广东普通高校体育师资的学术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为今后广东高校体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4 体育师资队伍的年龄结构

“八五”后期至“九五”后期,广东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的年龄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调查结果显示:“八五”期间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在40岁以下的有456人,占75%;到“九五”期间则高达563人,占78.9%。这样一支十分年轻化的体育师资队伍,其优点是思想活跃,容易接受新生事物,较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他们对高等学校体育教学的规律还没有很好掌握,部分人还缺少敬业精神,责任心不太强。为此各高等学校体育教研部的领导,要帮助他们尽快树立敬业精神。可喜的是“九五”期间,41~50岁这样一支承上启下的年龄段体育教师,比“八五”期间多了45人,达到107人了,占体育教师的15%,这批教师全都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各方面的经验十分丰富,敬业精神强,是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教學骨干,是我省高校体育界的中流砥柱和宝贵财富。总之要想尽办法在近几年内,逐步将30岁以下、31~40岁、41~50岁、51岁以上的各年龄段的体育教师人数调整到约各占25%,使其形成良好、合理的年龄结构。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实行草案)[A]. 学校体育卫生文件选编[C]. 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关于实施《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通知[A].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文件汇编[C].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
- [3] 张顺英. 我省普通高校体育师资队伍的现状与对策[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2):115-117.

[编辑:李寿荣]